

##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此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本议案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净额9,040.23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郑兴灿

\_\_\_\_\_

韩刚

\_\_\_\_\_

赵息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0日